项目编号：THXZB2026-1049-H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A 总则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投标人 19

4. 合格服务 19

5.踏勘及费用 20

B 招标文件说明 2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7. 投标人质疑 2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21

10.语言 22

11.计量单位 22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3.投标文件格式 23

14.投标报价 23

15.投标货币 23

16.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4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4

19.投标有效期 24

20.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2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5

22.投标截止时间 25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E. 开标/评标 26

24. 开标.....*26*
25. 评标委员会..... *28*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0*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3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32*
F. 授予合同.....32
31. 定标程序.....*32*
32.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3*
33. 履约保证金..... *33*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36. 质疑.....*34*
37. 投诉.....*35*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37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3
一、投标函.....55
二、开标一览表.....56
三、分项报价表.....57
四、备品配件表.....58
五、资格证明文件..... 59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2
七、技术偏离表.....75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九、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77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89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9-H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0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07,300.00	4,40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均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销售Ⅱ类射线装置以及提供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7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中“第 16 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

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8763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 3 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

电话：13199100790、029-88210791 转 8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THXZB2026-1049-H
2.1	采购人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2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3	采购预算	4,407,300.00 元
	最高限价	4,407,300.00 元
2.4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
2.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15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
2.6	质保期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2____年。
2.7	质量要求	合格
3.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均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辐射安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销售Ⅱ类射线装置以及提供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2	踏勘	不组织。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事项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陈阳 联系电话：029-88210791转809、1319910079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3号楼25楼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1.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7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线上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1.4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9.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招标公告
2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2.1	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说明事项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要求：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财政配套，不安排自筹资金。具体付款节点为：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全部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保障期，保障期最长不超过 90 个日历日。保障期内设备运行正常、具备最终验收条件的，甲方可随时组织最终验收；保障期满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4）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结算	1.依据采购人要求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投标人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采购人。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陕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书面告知	依据市财函〔2021〕431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16.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7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8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0	行业类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

1.2 本采购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服务。

4.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

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踏勘及费用

5.1 费用说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投标人质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的，应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陕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4 联合体说明（若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须知前附表要求，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9.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9.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

9.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9.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语言

10.1 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格式内容。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遗等有关所有文件上所列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 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 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8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9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响应无效。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具体以双方答复为准。

20.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0.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3.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3.4 投标文件被拒收的情形

23.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3.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E. 开标/评标

24.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

标（响应）文件、 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4.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4.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4.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4.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24.2.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4.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4.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

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4.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4.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审查具体内容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6.3.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6.3.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26.3.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6.3.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6.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26.4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 投标人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6.4.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6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4.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8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承诺），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况。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或在线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8.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最后进行给定评分。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

29.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办法：**见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4.1 如果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标。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4.2.3 本次采购对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优先采购。

29.4.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cd/shanxi)。

2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推荐。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程序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31.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1.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标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32.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3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2 合同公告及备案

32.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2.3 履行合同

32.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4 验收或考核

32.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2.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交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 号：102438598215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7.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①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	资质证明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销售Ⅱ类射线装置以及提供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
3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备品配件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技术偏离表 （8）商务偏离表 （9）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10）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实质性条款。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的澄清：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7.其他要求：见投标文件第三部分 E. 开标/评标

三、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客观	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标准
2	技术参数	20	客观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无缺漏项，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性能等有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实用性强，配置齐全，技术参数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计分。）
3	产品来源渠道保证	12	客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第七部分中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能提供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标准
4	实施方案	10	主观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②运输配送保障措施；③ 产品安装流程；④调试方案；⑤应急处置预案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	质量保障方案	5	主观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②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③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管理体系；⑤备品备件投入计划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标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主观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目标和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④响应时间；⑤维修承诺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7	项目团队配置	8	客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送货人员、③设备安装人员、④售后服务人员。以上各项人员齐全且至少配备 1 人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8 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8	服务承诺	5	客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整体设备实施及交付质量的保障承诺得 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标准
				3.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售后、培训的承诺得1分； 4.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服务跟踪计划承诺得1分。
9	业绩	5	客观	投标人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或结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报价异常低价处理：（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税费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政策性优惠及价格折扣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E. 开标/评标。

（3）其他招标规定见第三部分E. 开标/评标。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年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THXZB2026-1049-H），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合计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

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分三批次支付，具体付款节点为：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全部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保障期，保障期最长不超过90个日历日。保障期内设备运行正常、具备最终验收条件的，甲方可随时组织最终验收；保障期满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所提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符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6.DR 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可弯曲数字成像探测器）设备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件供甲方核验，且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所投射线装置的销售。若乙方未能提供、提供的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或与所投产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自货物（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8.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维护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9.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10.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初步验收：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成立专项验收小组。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初步验收，逐一核对设备型号、随机配件、产品合格证书等，确认实物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初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

（二）试运行保障期与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设备试运行保障期，保障期最长不超过 90 个日历日。乙方应在保障期内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可随时组织最终验收。保障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的，验收小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专业的外聘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技术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最终验收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三）若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按合同条款要求乙方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或办理退换货。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及厂家须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报修后 7×24 小时内响应并 24 小时到场处理。

2.免费提供每周_____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对按照规定须取得计量检定或校准的设备，供应商须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且承担全部费用，取得合格检定或校准报告后方可正式确认验收合格。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1 产品检验报告；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1.4 其他相关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见证方__壹__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监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9-H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的依据；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计								

说明：

1.各投标人须列明各项目的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合计”与应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此表格可延长。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备品配件表

序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N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备品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方后期设备维护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备品配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货物，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审计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

包含销售Ⅱ类射线装置以及提供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须包含生产和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提供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投标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五－－投标人关系关联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没有填写无）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写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6.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响应有漏项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投标人可结合**第四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中的评审办法和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技术和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参数

2.产品来源渠道保证

3.实施方案

4.质量保障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项目团队配置

7.服务承诺

8.投标人业绩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案－－技术参数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产品来源渠道保证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注：此表可延长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及 业 绩					
时　　间	曾参加过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主要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及各重要岗位负责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人业绩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如无补充则写“无”）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次拟购置检验检测设备须全面满足我院甲类 A2 级检验机构资质升级需求，适配特种设备现场检验场景，携带便捷。所购设备均须附带市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一）设备适配性要求

1.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须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满足 A2 级资质对应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需求。

2.设备应具备便携化、轻量化、集成化设计，便于现场携带与快速部署，提升检验检测效率。

3.设备测量精度、分辨力、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检验数据快速、准确、可追溯。

（二）投标人与售后保障要求

1.投标人及厂家须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报修后 7×24 小时内响应并 24 小时到场处理。

2.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配件清单及价格。

3.投标人须配合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计量检定/校准及人员培训，确保设备交付后即可投入使用。

（三）采购设备及技术参数

一、测厚仪（15 台）

1.包含不限于小径管、高温探头、PE 探头的双晶探头，具备探头识别和自校准功能；

2.具有发射－回波、界面－回波、回波-回波测量模式；

3.可实现穿透涂层测量；

4.仪器可自动补偿探头变化和耦合差异的测量误差；

5.具有增益调节，单值 B 扫描显示功能；

6.存储≥50000 个测量值，具有二维栅格存储功能；

7.测量范围及精度：0.8～300mm（钢）H＜10mm，±0.05mm；H≥10mm，±(0.01+0.5%H)mm

8.校准试块≥ 2 块（一用一备） 试块材质碳钢和不锈钢 ，含：证书，符合标准：

9.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10.配置包含：主机 1 台，标准探头、高温探头（300℃-500℃）、小径管探头（Φ25、Φ32）各 1 支，耦合剂 1 瓶（≥100g），校准试块 2 块。

二、便携式硬度计（3 台）

1.可通过对比试验生成专属硬度转换表；

2.具有自动识别常用冲击方向功能；

3.检测材料至少包含：钢和铸钢、合金工具钢、不锈钢、灰铸铁、球墨铸铁、铸铝合金、铜锌合金、铜锡合金、纯铜、锻钢、电力高合金钢材料等。

4.冲击能量：≥11mJ，冲击体质量：≥5.5g；

5.球头硬度：≥1600HV，球头直径：3mm，球头材料：碳化钨；

6.试件硬度：≥1500HV；

7.示值误差：标准里氏硬度块硬度值 790±40HLD 时，不高于±6HLD；

8.示值重复性：标准里氏硬度块硬度值 790±40HLD 时，不高于 6HLD；

9.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170～960（HLD） ；

10.硬度制：HL、HV、HB、HRC、HRB、HS、HRA 等；

11.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三、超声波探伤仪（7 台）

1.全中文轻触式键盘，操作过程全中文提示；

2.仪器具有按键背光灯，可实现 3 通道，TOFD+PE 同时扫查，扫查图片支持现场在线或计算机离线分析，两种图片可同步回放。

▲3.DAC 曲线制作完成后，仪器需自动生成 5mm～80mm 深度孔的波幅 dB 表；（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4.仪器设有多个快捷键可对常用功能（初始化、回波包络、峰值记忆、DAC 门、深度补偿、实心波形、门内报警、数据处理、波形冻结等）自行选择设置及排序；

5.回波达到波门高度可自动变色并报警提示，奇数偶数波可设定不同色彩显示；多次波探测缺陷的实际深度可直接显示；

▲6.可输入增益，声程及波门；（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7.频带范围：0.4～20MHz；

8.灵敏度余量：≥65dB；

9.探头方式：直探头，斜探头，穿透，爬波，双晶纵波直，双晶纵波斜等；

10 数据可记录：有且不限于内置存储卡记录保存探伤数据，支持导出原始探伤数据；

11.配置：主机一台（含电池/专用嵌入式超声波检测软件），适配器一套，操作手册一本，斜探头三只，探头线两根，仪器皮套（含背带）一套，仪器包一只，

仪器箱一只，通讯线一根，储存卡（含读卡器）一只；

12.探头按照规格型号符合 NB/T47013.3-2023 中 4.2.2.2 的要求；

13.便携式设备，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四、便携式超声波 TOFD 快速成像检测系统（2 台）

1.最大支持通道数≥4 通道 TOFD 同时扫查，满足厚度≥400mm 焊缝检测；

2.工业级≥8.0 英寸 1024×768 触摸屏；

▲3.内置 Wifi 及 GPS 模块，可上传检测数据和下载探伤工艺；（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4.支持≥30 档数字滤波器，覆盖 0.3MHz~40MHz（-6dB）频带；

5.内置≥128GB 固态硬盘；

6.增益范围：0～120dB，脉冲宽度：30～1000ns 连续可调；

7.采样：≥200MHz/10bits；

8.工作模式：单通道/多通道脉冲反射法检测；单通道/多通道 TOFD 检测；脉冲反射法＋TOFD 联合检测等；

▲9.可在线数据分析：多通道 A 扫波形同时回放；多通道数据全局图像浏览、有细节缩放、多通道联合定量分析；（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10.多通道 A 扫波形同时回放；多通道数据全局浏览、通道选择细节缩放、联合定量，分析具有图像增强，直通波处理，信号降噪，合成孔径聚焦等。（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11.探头按照规格型号符合 NB/T47013.3-2023 中 4.2.2.2 的要求

12.配置包含：主机 1 台、TOFD 探头 6 只、TOFD 楔块 6 只、探头线 6 根、TOFD 扫查架 1 套、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13.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磁粉探伤仪在设备更新方案中未明确说明交叉磁轭（四爪）和磁轭（两爪）对应的具体台数，现就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配备，总计 30 台。

五、磁粉探伤仪（两爪）（18 台）

1.支持直流和交流切换、支持紫外光和白光工作模式自由切换；

2.采用 A1 型 15/100 标准试片校验时，规定刻槽应能清晰显示；

3.提升力：交流磁化状态下≥45N；直流磁化状态下≥177N；

▲4.白光照度≥2000Lux；配备紫外光源时，黑光辐照度≥6000μW/cm²，按键可实现黑光和白光功能的切换、点按磁化和连续磁化的功能切换、交流和直流功能的切换，并可以同步显示工作状态。探头光源照射区域可自行调整（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5.符合标准：产品应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B/T 8290、NB/T 47013.4 等

6.电池与探伤仪一体设计；

7.灵敏度试片型号：A1 型 C 型 D 型等（各 5 片）

8.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六、磁粉探伤仪（四爪）(12 台）

1.支持直流和交流切换、支持紫外光和白光工作模式自由切换

2.采用 A1 型 15/100 标准试片校验时，规定刻槽应能清晰显示

3.提升力：交叉磁轭≥118N

4.磁极与试件表面间隙≤0.5mm

▲5.探头光源：白光照度≥2000Lux；紫外光源时辐照度≥6000μW/cm²；按键可实现黑光和白光功能的切换、点按磁化和连续磁化的功能切换，并可以同步显示工作状态（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6.磁极脚支持独立拆装与更换

7.符合标准:产品应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B/T 8290、NB/T 47013.4 等

8.电池与探伤仪一体设计

9.灵敏度试片型号：A1 型 C 型 D 型等（各 5 片）

10、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七、安全阀在线校验仪参数（2 台）

1.外加提升力范围：0~12t，液晶屏：≥10 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2.阀门通径： DN25~DN400，力传感器量程：200kg、500Kg、2000Kg、5000Kg、10000KG；精度：≤0.5%F*S；

3.设备符合 TSG 92-2026《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 的相关要求；

▲4 配有公制、英制两种螺纹，可以测量法兰式、螺纹式、全启式、微启式安全阀，两种螺纹连接件及无螺纹专用连接装置，全部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5.压力变送器量程：采集范围 0MPa～60MPa；精度：≤0.5%FS，（附带标定证

书），设备自带传感器校准模块；

▲6.设备支持音频传感器，频响范围 10Hz~10KHz，磁吸式和卡具两种固定方式，配备定位模块，可通过 USB 接口接收卫星定位；（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7.设备整机调校精度：≥ 1 级。（附带检定证书）；

8.具有限位装置、强关功能；

▲9.校验参数，校验曲线同步记录，可溯源。在线校验仪系统可生成附带三次检测结果曲线的校验记录，检测结果曲线图包含：校验编号、要求整定压力、系统压力、实际整定压力、日期、实时提升力曲线、实时位移曲线、系统压力曲线、音频信号变化等特征；（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10.内置数据库可提供≥50 家安全阀制造厂阀门中径数据库，可在中径查询页面进行查询，并可自行导入安全阀中径数据。设备可支持导入安全阀中径参数数据库，自带常用阀门基础数据；

▲11.设备整机通过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6 Gb, Ex ib ⅢC T80℃ Db。（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八、便携式安全阀校验台（1 台）

1.安全阀压力范围：至少包括 PS 0~15MPa（数字式压力计两块，压力等级 0.4 级）。

2.安全阀法兰范围：DN20~DN200mm。

3.英制螺纹安全阀：1/4″～3″英寸；公制螺纹安全阀：M24～M39 公制。

4.适用全启和微启安全阀，各种厚薄法兰安全阀，各种公制和英制安全阀。

5.控制台和夹紧机构为分离式设计。

6.不锈钢针型阀和不锈钢管路保证设备密封性能。

7.控制台和夹紧机构不低于 2 米高压软管连接，承压≥25MPa，数量≥2 根。

8.校验台配套搬运升降移动平台一个

9.设备应符合 TSG92《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

九、气体分析仪（可燃气体）（2 台）

1.检测因子：可燃气体 Ex，内置泵吸式测量，≥十级流量，可切换为扩散式、扩散+泵吸式检测方式

2.可测量 O_2 CO H_2S CH_4

3.检测范围：0～100%VOL（O_2）、0～100% LEL（CH_4）、0～1000ppm（CO）、0-100ppm（H_2S）

4.测量精度≤50ppm

5.本安电路设计，防爆、防震、抗静电，抗辐射

6.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十、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台式（2 台）

▲1.全中文显示，带背光功能，彩色显示屏，测量燃气锅炉燃烧气体中的 O2、CO（H2 补偿）NO、NO2、SO2、CO2 温度压力等；（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2.≥15000 组数据存储，通讯中断后，数据储存在主机内，通讯建立后数据可以查看，主机配置高速热敏打印机。（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3.手操器差压：-100hPa～+100hPa；精度：±0.02hPa。

▲4.手操器由主机充电，手操器带有磁性背板，可吸附现场物件。（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5.烟气温度：0～+1000℃，分辨率：≤1℃，环境温度：0～+100℃，分辨率：≤0.1℃

6.O_2 （无铅长寿命）：0～25.00%，分辨率：≤0.01%，精度：读数的±0.2%VOL

NO：0～5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NO_2 ：0～1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SO_2 ：0～2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CO：0～10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CO_2 (红外):0～50%，分辨率：≤0.01%，精度：读数的±2%FS

7.配置：主机 1 台（配高效率帕尔帖制冷器和冷凝水排水泵）、手操器 1 个、星型过滤器 2 个、管线 1 根、1 米探针（前端含烧结过滤器）1 个、烧结过滤器 2 个、电子版说明书 1 份

十一、手持式烟气分析仪（2　台）

▲1.彩色显示屏及背光按键，带显示放大功能，中文操作。（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2.汽水分离器，可重复使用过滤器， 带 LED 背光，

3.检测结果可生成二维码，可由手机扫描查看数据，带数据存储功能，有线数据传输及蓝牙传输。

4.不锈钢气路接嘴，带磁性背板以及烟道中心定位功能。

5.燃烧参数计算：CO_2、过量空气系数、排烟热损失、燃烧效率，烟气排放计算：mg/Nm3， NOx、通过参比O_2计算排放浓度。

▲6.可测量烟气温度（配备温度传感器，量程0～+1000℃，分辨率：≤1℃ 环境温度：量程0～+100℃， 分辨率：≤0.1℃）、烟气压力（配备压差传感器，量程±100hPa）（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7.配储存卡，可储存≥20000组测量记录。

8.测量气体成份：O_2 （无铅长寿命）：0～25.00%，分辨率：≤0.01%，精度：读数的±0.2%VOL

NO：0～5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NO_2 ：0～1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SO_2 ：0～2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CO：0～10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读数的±5%FS

CO_2 (红外):0～50%，分辨率：≤0.01%，精度：读数的±2%FS

9.配置包含：主机1台、探针1根、管线一根、充电器1根、便携箱1个、合格证1份、电子版说明书1份。电池，储存卡（≥128G）

10.电池工作：连续工作时间≥8h

十二、DR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可弯曲数字成像探测器）（1台）

（一）便携式高频X射线机

1.管电压V≥300kV，调节步长：≤1kV/step，穿透厚度：≥65 mm

▲2.需采用金属陶瓷管，高频恒压模式，工作频率≥40KHz（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3.能实现连续曝光功能，曝光时长≥30 分钟

4.焦点尺寸 d 需满足≤3.0mm

5.能保存曝光数据记录≥100 组。

（二）柔性 DR 探测器

▲1.探测器双面可用，两个探测面均能接受射线曝光。（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2.图像有效区域尺寸≥90×240mm

3.探测器最小弯曲直径需达 DN150mm

4.探测器厚度需≤22mm，并具备磁铁和捆扎孔两种固定方式

▲5.探测器的像素间距≤100μm（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6.A/D 转化位数≥16bit

7.探测器的重量≤4kg，防尘防水等级：≥IP67

（三）软件功能

▲1.内嵌 NB/T47013.11 和 SY/T4109 等标准，并具备标准要求的所有基本功能。（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2.软件功能：数据库管理功能、OCR 文本识别功能（铅字识别）、1:1 显示打印、电子铅字功能、≥8 种 AIP 高级影像处理等功能。支持 AI 缺陷辅助评片，并生成报告。（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3.具备圆形缺陷辅助测量功能和评定框功能，影像最大倍数≥10 倍。自动空间

分辨率及双丝角度测量功能、成像板校正功能。

▲4.支持管道智能自动化检测和工装控制功能、不拆除保温层检测的功能。（带▲项提供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5.连接 X 射线机后，可通过软件同步操作控制 X 射线机，包括射线机的曝光、停止和参数设置。

6.工作站参数：国产处理器，主频≥3.5GHz，核心/线程≥ 8 核/16 线程， 内存≥512G,SSD， 国产操作系统。

（四）配置：便携式高频 X 射线机 1 套，柔性 DR 探测器 1 套，数字化检测软件及工作站 1 套。